

**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**  
**关于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—钦州市**  
**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—钦州市主**  
**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（施工监理）采**  
**购意向公开不足 30 日的说明**

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负责实施的“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—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—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”监理服务采购，属于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配套监理任务，项目实施整体工期紧张，采购工作时间较为紧迫。

该项目监理服务首次采购意向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依法公开。后因主体工程经钦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，工程控制价确定为 9642.38 万元，较原预算降幅显著。根据监理服务费与工程投资相关联的计算原则，相应监理费用亦发生调整，变动幅度超过 20%。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桂财采〔2022〕84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需对监理采购意向进行更正并重新公开。

为确保监理工作与主体工程进度紧密衔接，保障项目整体顺利推进，本次重新公开的采购意向未能满足 30 日的公开期限要求。

特此说明，请予以支持。

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

2026年2月3日

